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1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20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年6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最新持股比例31.60%)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以上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董事会核查,上述临时议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临时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它事项不变。

补充完善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如下:

- 一、股东及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届次
  -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四、会议召开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 网络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五、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六、会议的公告日期:2020年6月15日。

- 七、出席对象
  - (1) 有权登记及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参与表决,该被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C407会议室。
- 九、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将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 十、授权委托事项
  - (一) 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申请—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 (二) 审议《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 (三) 审议《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 (四) 审议《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 十一、提案编码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申请—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00	《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
3.00	《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
4.00	《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

二、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南(一)》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333  
 2. 投票简称:美的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南(一)》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申请—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00	《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			
3.00	《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			
4.00	《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_\_\_\_/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署:  
 委托日期:2020年6月9日  
 有效期: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2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3%以上股东提出临时 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年6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最新持股比例31.60%)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以上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董事会核查,上述临时议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临时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它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补充文件:  
 《关于提请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37号

##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4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公司已于2020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2号),核准公司向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三年。根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换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800万张。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发行过回购、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中矿转债”将按照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发行包销的数额为8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不超过2,400.00万元。如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将启动网上风险申购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调整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准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的所有股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6、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中矿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中矿资源”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87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且每股配售0.0287804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277,926,476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277,926,476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7,999,835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99.998%。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售代码为“082738”,配售简称为“中矿配售”,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认购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中矿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配可转债。

原股东除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议案》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矿资源(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82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述  
 2019年9月26日,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仓储”)与东莞市东佑储运承租宏川仓储分厂罐,租期期限为10年,罐储仓储费金额(未包含操作费)将不低于2.89元/方,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二、协议进展情况  
 1.罐储人运营情况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已向宏川仓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宏川仓储新建项目”建设罐储53座(罐容合计为20.75万方米)可全部投入运营,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募投项目及自有资金建设项目投入运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20年6月8日,宏川仓储与东佑储运经协商签署了《(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东佑储运租用宏川仓储罐储容量4.65万方米自2020年5月1日起计算仓储费,租用宏川仓储罐储容量3.55万方米自2020年5月10日起计算仓储费;东佑储运租用宏川仓储罐储容量合计为10万方米,仓储费(未包含操作费)及工程改造费金额合计将不低于3.15元/方。

双方确认在合作过程中,可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基准签署《仓储合同》,也可直接按照《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补充协议与《合作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按照《合作协议》执行。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补充协议签署后,宏川仓储将依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或《仓储合同》约定为东佑储运提供仓储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之影响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9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8,787,2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0568号)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银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750,000股,并于201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61,750,000股,其中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365,699,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1,75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涉及3名股东共计188,787,200股,将于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向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17,449,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046,970,680股)和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64,428,88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465,771,552股)致使公司总股本数量由2,617,449,200股增加为5,130,200,432股。此外2020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4号)核准,公司完成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股的发行,公司总股本数量由5,130,200,432股增加至5,130,200,432股。

由于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比例由92,300,000股增加为188,787,2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对象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杭州市财政局承诺:其在公司2014年增资扩股中认购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5年。

此外,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批复》(浙财金[2015]6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受让了公司国有股转持的部分国有股份,并承诺原国有股东就其转持股份应承担的相应限售义务(其中本次上市流通的转持股份为1,068,042股,由杭州市财政局转持)。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2020-39

##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2	—	2020/6/15	2020/6/15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通过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大会决议日期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2019年年会)审议通过《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6日的2019年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2019年年会)决议》。

3.分配方案  
 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843,739,3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630,738.06元(含税),尚余未分配利润283,608,779.94元结转至以后年度使用。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2. 股权登记日  
 2020年6月12日

3. 除权(息)日  
 2020年6月15日

4.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6月15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通过资格条件流通股【除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国家体育总局器材装备中心(即国家体育总局器材装备中心)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对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有效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暂收,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 持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3) 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6月11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现金再投资)将低于10份时,其基金份额将自动计算其投资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再投资。

(4)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61056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37号

##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期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15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5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的第五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32
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013,970.30
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应分配利润(单位:元)	12,006,985.15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610元人民币。

2.与本基金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6月11日

红利发放日  
 2020年6月15日

分红公告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6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净值)的现金红利再投资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6月12日登记在其基金账户)